关于2019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人社字〔2019〕1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19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关于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8〕138号）、《关于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1号）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现将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目录、时间和成绩管理

（一）考试科目、时间

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及考试方式详见附件1，考试分为人机对话和纸笔两种方式进行。

1．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基础知识 | 5月25、26日；6月1、2日 | 8∶30-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0∶45-12∶15 |
| 专业知识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6∶15-17∶45 |

2．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基础知识 | 5月25日 | 9∶00-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5月26日 | 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4∶00-16∶00 |

（二）成绩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应试人员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因档案号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考试合格成绩无法合成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我省或外省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流入地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二、有关报名政策及条件

（一）凡符合原卫生部、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详见附件2）。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鲁发〔2003〕3号）的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四）报名参加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五）自2019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1）增加急诊医学（中级，专业代码为392）专业，执业范围为急救医学专业皆可申报。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以及392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七）根据《关于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人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人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2013年以后（包括2013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自2016年（中医临床类专业自2018年）起报考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必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013年以前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招聘的从事临床类专业岗位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仍按原规定执行，即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未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可不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另有规定的仍按其规定执行。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者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

（八）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要求，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九）自2020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109、211）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110、212）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

2019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将继续进行滚动，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2020年对应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十）根据《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关于<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等有关法规，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是“从事医师工作”的必要条件。未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前的工作经历、规范化培训以及全日制学习期间的各类实习，均不能作为“从事医师工作”经历。

（十一）军队卫生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另行通知。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统一采用网上报名方式。为便于考试报名和相关工作的统一开展，应试人员须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成绩查询。

报名时间：2019年1月10日－1月24日。

应试人员应认真阅读报名有关文件和提示，如实填写、提交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等报名信息并上传照片；按属地原则正确选择单位所在市为报考考点（合格证书由该市发放）。应试人员在报名时，由于自身原因报错级别、专业或填错个人信息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现场确认、资格审查工作按属地原则进行。应试人员现场确认和考点资格审查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至2月22日，各市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上述时间段内，开展现场确认及考点资格审查工作。各市现场确认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应试人员填报并确认报名信息后，应及时通过报名系统打印《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经单位审查、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到各市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应试人员现场确认时提供的材料应包括：

1．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单位签署报考意见并盖章的《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3．应试人员本人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

4．报考中级资格须按照报考条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初级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试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具体包括通过审查原始材料确认网报系统中应试人员身份、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等报考条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应试人员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考务管理系统中予以通过，并将通过人员信息数据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根据系统设置条件，自动对各市提交的应试人员网上报考信息进行审核筛选，对报考条件存疑的应试人员信息退回相关市重新审查。各市要严格报名审查工作，认真审查报考资格和有关证件，按规定签署意见，加盖印章，留存并妥善保管应试人员报名材料备查。各市务必于2019年2月22日前将应试人员报考资格全部审查完毕，以确保卫生考试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三）应试人员现场确认后应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审核通过后，应在2019年3月8日至3月19日期间登陆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办理资格审查、网上缴费的，视作放弃。**

各市务必将现场确认方式、时间、地点、缴费时间及方式进行公告，确保应试人员顺利报名和参加考试。请各市在审查确认现场注意提醒应试人员及时进行网上缴费，避免因逾期未缴费影响参加考试。

（四）应试人员参加考试前须及时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5月9日至6月2日。

四、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卫人才发〔2016〕66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8〕231号）文件规定，卫生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费每人每科70元。

五、组织实施

（一）各市要采取有效措施、利用网站、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将报名时间、现场确认地点和要求、缴费方式等信息进行公告。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表》（见附件3）完成有关考务工作。

（二）2019年3月29日前，各市确定考场并完成考试试室和应试人员座位编排工作，并在考务管理系统提交考场编排数据。护理学（师）专业各科目试卷均有条形码标识，须将护理学（师）专业应试人员编排在同一试室内，不得和其它专业应试人员交叉编排。

（三）各市在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工作中要明确权责，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情况。各市通过考务管理系统下载打印《试室编排表》《座位安排表》和《座位贴》，分别用于标识考场、试室及座位。

（四）各市要加强考试安全管理，特别是试卷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同时对主考、监考、巡考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规定，熟悉考试专业分类，掌握考试工作程序，须重点培训如何指导报考护理学（师）专业的应试人员在答题卡指定位置规范粘贴条形码。

（五）考试实施期间，各市必须遵守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考务要求，维护好考点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应试人员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提高对高科技作弊的防范意识。同时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的途中安全监管，加强监考人员培训，杜绝发生错发应试人员试卷、漏收、错装应试人员试卷和答题卡等情况。

（六）各市要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等有关政策的宣传执行力度，严肃考风考纪。对提供假学历、假证明、假材料进行报名及考试期间有作弊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考务工作计划安排，做好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3.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17日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101** | 药学 | 人机对话 |
| **102** | 中药学 | 人机对话 |
| **103** | 口腔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104** | 放射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105**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人机对话 |
| **106** | 病理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107**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人机对话 |
| **108** | 营养 | 人机对话 |
| **109** | 理化检验技术 | 人机对话 |
| **110**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人机对话 |
| **111** | 病案信息技术 | 人机对话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 --- | --- |
| **201** | 药学 | 人机对话 |
| **202** | 中药学 | 人机对话 |
| **203** | 护理学 | 纸笔 |
| **204** | 中医护理学 | 人机对话 |
| **205** | 口腔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206** | 放射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207**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人机对话 |
| **208** | 病理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209**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人机对话 |
| **210** | 营养 | 人机对话 |
| **211** | 理化检验技术 | 人机对话 |
| **212**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人机对话 |
| **213** | 病案信息技术 | 人机对话 |
| **214** | 输血技术 | 人机对话 |
| **215**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人机对话 |
| **216** | 心理治疗 | 人机对话 |

三、中级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考试方式** |
| --- | --- | --- |
| **301** | 全科医学 | 人机对话 |
| **302** | 全科医学（中医类） | 人机对话 |
| **303** | 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4** | 心血管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5** | 呼吸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6** | 消化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7** | 肾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8** | 神经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09** | 内分泌学 | 人机对话 |
| **310** | 血液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1** | 结核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2** | 传染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3**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人机对话 |
| **314** | 职业病学 | 人机对话 |
| **315** | 中医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6**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7** | 普通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8** | 骨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19** | 胸心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0** | 神经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1** | 泌尿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2** | 小儿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3** | 烧伤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4** | 整形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5** | 中医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6**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7** | 中医肛肠科学 | 人机对话 |
| **328** | 中医骨伤学 | 人机对话 |
| **329** |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0** | 妇产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1** | 中医妇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2** | 儿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3** | 中医儿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4** | 眼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5** | 中医眼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6** | 耳鼻咽喉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7** | 中医耳鼻喉科学 | 人机对话 |
| **338** | 皮肤与性病学 | 人机对话 |
| **339**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人机对话 |
| **340** | 精神病学 | 人机对话 |
| **341** | 肿瘤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42** | 肿瘤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43**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人机对话 |
| **344** | 放射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5** | 核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6** | 超声波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7** | 麻醉学 | 人机对话 |
| **348** | 康复医学 | 人机对话 |
| **349** | 推拿（按摩）学 | 人机对话 |
| **350** | 中医针灸学 | 人机对话 |
| **351** | 病理学 | 人机对话 |
| **352**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人机对话 |
| **353** | 口腔医学 | 人机对话 |
| **354** | 口腔内科学 | 人机对话 |
| **355**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人机对话 |
| **356** | 口腔修复学 | 人机对话 |
| **357** | 口腔正畸学 | 人机对话 |
| **358** | 疼痛学 | 人机对话 |
| **359** | 重症医学 | 人机对话 |
| **360** | 计划生育 | 人机对话 |
| **361** | 疾病控制 | 人机对话 |
| **362** | 公共卫生 | 人机对话 |
| **363** | 职业卫生 | 人机对话 |
| **364** | 妇幼保健 | 人机对话 |
| **365** | 健康教育 | 人机对话 |
| **366** | 药学 | 人机对话 |
| **367** | 中药学 | 人机对话 |
| **368** | 护理学 | 纸笔 |
| **369** | 内科护理 | 纸笔 |
| **370** | 外科护理 | 纸笔 |
| **371** | 妇产科护理 | 纸笔 |
| **372** | 儿科护理 | 纸笔 |
| **373** | 社区护理 | 纸笔 |
| **374** | 中医护理 | 人机对话 |
| **375** | 口腔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6** | 放射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7** | 核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8** | 超声波医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79**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0** | 病理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1**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2** | 营养 | 人机对话 |
| **383** | 理化检验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4**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5** | 消毒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6** | 心理治疗 | 人机对话 |
| **387** | 心电学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8**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人机对话 |
| **389** | 病案信息技术 | 人机对话 |
| **390** | 输血技术 | 人机对话 |
| **391**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人机对话 |
| **392** | 急诊医学 | 人机对话 |

附件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

一、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规定，临床医学专业初级资格的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参加临床医学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

（三）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四）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医学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师职务满7年。

（二）取得医学大专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6年。

（三）取得医学本科学历，从事医师工作满4年。

（四）取得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从事医师工作满2年。

（五）取得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一）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二）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l年。

（三）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四）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卫生部、人事部《关于印发〈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文件精神，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参加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上述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二）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6年。

（三）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4年。

（四）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2年。

（五）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一）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二）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三）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四）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五）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附件3

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 | 方式及途径 |
| 考点完成资格审查并提交至考区 | 2月22日前 | 考务管理系统 |
| 考点完成编排考场试室、安排应试人员座位并提交至考区 | 3月29日前 | 考务管理系统 |
| 报送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领取及值班信息表 | 5月20日前 | 协同办公平台 |
| 考试实施 | 5月25、26日；6月1、2日 |  |
| 报送数据修改申请 | 6月10日前 | 传真至0531－88190514 |
| 进行违纪处理并上报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情况表 | 6月10日前 | 传真至0531－88190514原件寄送 |